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
- 三、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及分配為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之待發新股，並就該等新股作出或簽訂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及在符合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分配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待發股本之一般性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陶志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受委代表之委任書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二、關於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賦予一般性授權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依據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三、一份載有關於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